

交通部拟规定: 对危害高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加强行政执法

■新华网

据悉,交通部近日就《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铁路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健全完善高速铁路安全防护标准,对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消除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

征求意见稿明确,本办法适用于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对高速铁路安全防护情况进行经常性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或报告。

征求意见稿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高速铁路保护范围内施工、建造构筑物、生产经营等应当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

征求意见稿要求,发生涉及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后,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其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发生地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发生地地方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即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协调处置工作。

在线路安全防护方面,主要包括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区内外防护,线路保护范围内道路交叉设施、油气管线交汇设施、沿线危险物品场所、沿线采矿采石、河道挖沙、地下水开采、沿线粉尘气体排放、沿线施工、沿线杆塔树木、低空漂浮物、无线电管理等日常巡查等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职责规定,组织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建设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

征求意见稿明确,在高铁线路重点区段应当设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警戒区。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烧荒、放养牲畜。禁止向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

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征求意见稿提到,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设计单位或规划批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进行评估,确保安全防护距离,并向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通报。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在高速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大检查和管理力度,对危及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的依法责令整改。

征求意见稿指出,在高速铁路接触网两侧各500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体,对塑料大棚、彩钢板、广告牌等临时建筑(构)筑物轻质物体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对塑料袋(薄膜)、锡箔纸等包装材料应当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害高速铁路安全。在高速铁路周边飞行空域管控范围

内禁止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方面,主要包括线路封闭、站车监控、线路监控、灾害监测、应急疏散、道路防护、铁路交叉防护、航道防护等方面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规定,高速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其范围包括箱型梁、隧道斜井、竖井等附属设备设施出入口。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的并行地段,高速铁路不具备单独封闭条件时,高速线路与普

速线路间设置物理隔离,普速铁路外侧依照高铁线路标准进行封闭。

征求意见稿提到,公安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落实公共安全保护和反恐防暴责任。高速铁路沿线应当装设全天候、全覆盖具有智能感知入侵行为、联动搜索、自动报警和跟踪等功能的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高速铁路应当根据沿线的自然灾害、地质条件、线路环境等情况,设置相应的监测系统。高速铁路长大隧道、高架桥、旅客聚集区等重点部位,应当设立非正常情况下应急疏散逃生通道及指示标识,并保证畅通。



刘忠俊 摄

违章租房提前退租 预付的租金该怎么退?

■林静

因租房违抗提前退租,租赁双方为损失事宜闹得不欢,租户搬离后将房租钥匙用快递寄给房东,房东却否认收到钥匙,租户要求返还自搬离日后的预付租金,双方一直僵持着,最后选择上法院来解决。这笔预付租金该怎么算?法院是怎么判决的呢?日前,我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1日,杨某向陈某租赁了一套厂房,租期为3年,年租金为22.8万元,年付一次,押金3万元,最后一次租金支付到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8月26日,杨某经相

关部门通知,其租赁房屋未经批准建设,要求限期搬迁腾房完毕。为此,杨某于同年9月1日搬离租赁厂房。

陈某辩称,杨某对本次租赁存在过错,是杨某不肯交出钥匙,他根本没有收到快递员电话,直到目前都未见到钥匙。

这把租房钥匙是否通过快递交到了杨某手里呢?

同年9月12日,杨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返还租金3.8万元及押金3万元,并赔偿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银行利息损失。

法庭上,杨某提供了租赁物照片、通话录音、快递单、钥匙照片、快递查询情况等证据,以证明其在搬离租赁房屋后,于该月7日将钥匙交给陈某,但遭到陈某

拒绝,其只能将钥匙通过申通快递交给陈某,且陈某已于同年9月9日签收的事实。

陈某辩称,杨某对本次租赁存在过错,是杨某不肯交出钥匙,他根本没有收到快递员电话,直到目前都未见到钥匙。

这把租房钥匙是否通过快递交到了杨某手里呢?

经杨某申请,法院庭后对证人申通快递员甘某作了一份询问笔录,甘某陈述他在送快递时将陈某通过电话,杨某指示他将快递送往江口街道水角村一指定门牌号,他送到该门牌号时,门是关着的,他将快递放在门口。法院认为,证人陈述与杨某提供的证据虽能反映杨某确实邮寄过钥匙给陈某,但是无法确切反映其已

返还钥匙给陈某的事实,法院不予确认。

双方最大的争议是钥匙交付的时间即租赁物返还的时间,为避免损失扩大,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向陈某释明,即日起,陈某可自行处置涉诉房屋;陈某自收到释明通知后已自行撬门处

理。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建造的厂房出租给杨某,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但杨某仍应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杨某提供的证据无法确切反映他已返还钥匙给陈某,虽然陈某在庭审中关于是否接到快递员电话的陈述有不诚信之嫌,但无

法以此推定陈某已收到钥匙,故租赁物返还时间宜以法院向陈某释明时间2017年9月25日为准。杨某已支付至2017年10月31日的年房屋占有使用费22.8万元,陈某应当返还22488元(22800元×365天×36天),租赁合同无效,陈某还应返还押金3万元,上述合计52488元。陈某未及时返还房屋占有使用费和押金,应赔偿相应利息。陈某辩称杨某存在过错,虽然双方对涉案合同签订均有过错,但不影响陈某对房屋占有使用费和押金的返还。

法院最后判决,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杨某房屋占用使用费和押金共计52488元,并赔偿相应利息,驳回杨某其他诉讼请求。

残疾人子女意外死亡,怎么赔?

■徐发孟

近日,王某去某健身中心室外游泳池游泳时发生溺水事件,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者亲属十多人从外地赶到健身中心,就赔偿事宜与健身中心产生冲突,并扬言不解决好问题不会离去。

死者家属认为:王某是因健身中心未做到安全保护措施且过了最佳抢救时间而导致死亡,要求其承担全部责任;而健身中心则认为:死者为成年人,有正常自知和认知能力,却不顾警示标识而擅自去深水区才会发生溺水事件,最终导致死亡,其应承担部分责任。双方就死亡责任划分及赔偿事宜发生纠纷,向所属辖区的兰江街道调委会申请调解。

死者王某来自江西九江,是一名在校大学生,系家中独子。其父母都在余姚打工,其父以打零工维持生计,其母系二级精神残疾人,由其丈夫作为妻子的法定监护人。目前夫

妻双方在办理离婚,正处于法院审理期。

稳定现场情绪 明确赔偿责任

从健身中心转移到街道调解室后,死者亲属依旧情绪高涨,大喊:“还我儿子。”面对情绪失控的死者亲属,调解员第一反应就是要稳定死者亲属情绪,控制住场面,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向死者亲属解释说明人多意见多反而解决了问题,请死者亲属确定协商代表,其他人员可以旁听但不准闹事。同时,耐心听取死者亲属的陈述,通过询问,调解员详细了解到了整个事件过程,并查看了发生事件时派出所所做的笔录和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健身中心确实存在管理上的疏漏。掌握第一手资料后,调解员从证据分析入手来划分责任,健身中心从一开始愿意承担责任,健身中心认为死者的母亲有丈夫和儿子2人作为抚养人,只给赔偿全额的一半。就此,双方各不让步,调解处于僵持状态。纠纷调和只差一步之遥,调解员让双方都冷静,采取了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跟双方进行了沟通。针对死者亲属,调解员积极劝说不要采取过激的行为。调解员指出受害人系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自己的安全应有充分的认识,从某种意义上讲,死者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且健身中心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通知了家属,对事件没有

进行回避,并支付了死者善后事宜亲属的食宿费用和殡仪馆火化遗容修正等相关费用,从情理上来讲做得比较到位。现在健身中心已经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双方都应理性对待。针对健身中心,调解员从挽回健身中心声誉、快速处理、早日恢复营业等着入手进行分析利弊;又从如果调解不成法院判决的角度来权衡经济账,法院可能最好的判决最起码也要支付一半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另外还需要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起码5万元以上,况且法院判决的时间长且会加大损害健身中心荣誉度,从财力、人力、物力上来说也得不偿失。对双方分别进行了背靠背调解后,留出时间给予他们充分的考虑。

外围力量参与 多方协商解决 终达一致协议

调解后期时,双方对于赔偿金额达不成一致导致调解处于僵持状态。调解员向上级领导汇报了此情况,得知这一情况后,街道与文化局、体育局进行了沟通,分析了目前调解的僵局,并对健身中心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与协调。多方的共同努力,促使健身中心作出让步,逐渐拉近双方赔偿标准的差距。同时,调解员对痛失亲人的死者亲属,始终予以关心和同情,并适当地指出死者也有一定责任的,但现在健身中心已经全部承担责任了,你们也应该理解,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才有利于事情的尽早解决。另一方面,调解员引导健身中心换位思考,死者家属境况比较贫寒,理应对死者家属体谅,也是为自己树立一个正面的良好形象。

通过调解员长达一周的耐心引导,双方最终就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健身中心同意按全责承担王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人道主义补偿等合计人民币95万元。本次纠纷就此得到了圆满解决。

通过调解员长达一周的耐心引导,双方最终就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健身中心同意按全责承担王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人道主义补偿等合计人民币95万元。本次纠纷就此得到了圆满解决。

衢江农商行: 首台便携式自助发卡机投运

日前,衢江农商银行首台便携式自助发卡机正式上线运行。便携式自助发卡机通过利用4G无线网络,客户只需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放在发卡机身份证识别位置,系统自助识别读取信息并完成身份校验,客户根据提示设置支付密码,经银行工作人员授权,即可完成开卡,整个过程仅需3分钟。

新一代移动发卡机还可实现余额查询、短信签约、转账、修改密码、电子银行开户、中间业务代缴等功能。便携式发卡机的多功能应用,及其移动便携的特性,使柜面业务从网点柜面解放出来,一方面有利于减轻柜面压力,减少营业网点排队;另一方面实现银行网点的无线外拓,有效解决了以往客户必须到银行网点办理相关金融服务的局限性,方便银行业务人员深入基层,加强银行与客户的面对面接触,提高用户体验。

黄俊

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合并前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合并前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绍越综执强执(2018)9号
胡晓明:
因你(单位)擅自自在度假区阳明路香格里拉别墅听鹂路15号花园

搭建建房,结构钢木结构围栏95.7平方米,木结构房屋10平方米,

扩建高2米的砖混结构围墙29米,本机关已于2016年10月3日下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又于2017年12月4日下达《催告书》,要求在2017年12月10日前履行义务,但你(单位)仍未履行,本机关已对此进行了公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于2018年3月7日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或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2月28日

杭州华达电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安吉县广通家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防伪编码3305230029830;张孔明遗失公章,防伪编码3305230029831,声明作废。

金华中盛工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赠物致人伤害

赠与人难辞其咎

■钟伟

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从法律条款得出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存在两种情况:第一是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第二是赠与人保证无瑕疵。

第一种情况,必须是赠与人明知赠与物有瑕疵,而不是推定赠与人知道,即所谓的“应当知道”。若赠与人不知道赠与物有瑕疵,无论是否应当知道,赠与人均不承担责任。赠与人在明知赠与物有瑕疵却故意未将赠与物瑕疵情况告知受赠人,赠与人“具有主观上的恶意”。但如果赠与人因过失未告知受赠人,即虽然知道赠与物有瑕疵,但因疏忽大意而未告知受赠人,赠与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案中,村委会同意刘师傅取瓦片的房子属于危旧房,应当预见刘师傅在爬上房取瓦片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房屋塌陷等险情而没有预见,虽然存在重大过失,但亦不负赔偿责任。

相反,双方关系可以视同为赠与关系,即村委会将瓦片无偿赠与给刘师傅,而刘师傅表示接受,村委会是赠与人,刘师傅是受赠人。赠与的根本特性是单务无偿性,赠与人负有将赠与财产无偿转移给受赠人的义务,但无取得对价的权利,而受赠人享有取得赠与财产的权利而无支付对价的义务。法律为体现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及公平原则,对赠与人在责任的承担方面相对宽松,赠与物原则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最终,考虑到刘师傅是家庭主要劳动力,从人道主义角度,村委会决定补助刘师傅亲属5万元,并由镇政府出面,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助金,帮助刘师傅家庭渡过难关。

对此,仲裁员认为,根据《合同法》第191条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欠钱不还,又没有财产 还要起诉吗

■许瑞英

有效证据,时间久远,便失去收集、补充证据的最佳时机,导致债权无法得以确定,造成自己损失。

律师说,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如果债权人不及时向欠款人催讨欠款,诉讼时效届满后,法律不再予以保护,因此,如果债权人发现债务人一再推诿,拒不还款,应及时提起诉讼。其次,如果债权人胜诉,人民法院在结案后便向债权人退回其起诉时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如果是部分胜诉,则按判决所支持金额退回相应费用。

用相对较低的诉讼成本,债权人却可以得到较为丰厚的利息收益。在经济往来中,很多债权人并不一定保留